

中共「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制度改革重點評析

章節：附錄：中共「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國務院第一二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現對國家公務員的科學管理，保障國家公務員的優化

、廉潔，提高行政效能，根據憲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國家公務員制度貫徹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堅持改革開放的基本路線；堅持為人民服務的宗旨和德

才

兼備的用人標準，貫徹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各級國家行政機關中除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家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受法律保護。

第五條 國家公務員中的各級人民政府組成人員的產生和任免：依照

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見。

第二章 義務與權利

第六條 國家公務員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依照憲法、法律和法規；

(二) 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執行公務；

(三) 密切聯繫群眾，傾聽群眾意見，接受群眾監督，努

力

為人民服務；

(四) 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五) 忠於職守，勤奮工作，盡職盡責，服從命令；

- (六) 保守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公正廉節，克己奉公；
- (八) 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七條 國家公務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行政處分；
- (二) 獲得履行職責所應有的權力；
- (三) 獲得勞動報酬和享有保險、福利待遇；
- (四) 參加政治理論和業務知識的培訓；
- (五) 對國家行政機關及其領導人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
- (六) 提出申訴和控告；
- (七) 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辭職；
- (八) 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章 職位分類

第八條 國家行政機關實行職位分類制度。

各級國家行政機關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在確定職能、機構、編制的基礎上，進行職位設置；制定職位說明書，確定每個

個

職位的職責和任職資格條件，作為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考核、培訓、晉升等的依據。

國家行政機關根據職位分類，設置國家公務員的職務和等

級

序列。

第九條 國家公務員的職務分為領導職務和非領導職務。

非領導職務是指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硯研員、助理巡視員、巡視員。

第十條 國家公務員的級別分為十五級。

職務與級別的對應關係是：

- (一) 國務院總理；一級；
- (二) 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二至三級；
- (三) 部級正職，省級正職；三至四級；
- (四) 部級副職，省級副職；四至五級；
- (五) 司級正職，廳級正職，巡視員；五至七級；
- (六) 司級副職，廳級副職，助理巡視員；六至八級；
- (七) 處級正職，縣級正職，調研員；七至十級；

- (八) 處級副職，縣級副職，助理調研員；八至十一級；
- (九) 科級正職，鄉級正職，主任科員；九至十二級；
- (十) 科級副職，鄉級到職，副主任科員；九至十三級；
- (十一) 科員；九至十四級；
- (十二) 辦事員；十至十五級。

第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的級別，按照所任職務及所在職位的責任大小、工作難易程度以及國家公務員的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和工作經歷確定。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因工作需要，增設、減少或者變更職位時應當按照規定程序重新確定。

第四章 錄用

第十三條 國家行政機關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非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採用公開考試、嚴格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擇優錄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部門錄用國家公務員時，對少數民族報考者應當予以照顧。

第十四條 錄用國家公務員，必須在編制限額內按照所需職位的要求進行。

第十五條 報考國家公務員，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條件。

第十六條 錄用國家公務員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發布招考公告；
- (二) 對報考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三) 對審查合格的進行公開考試；
- (四) 對考試合格的進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質、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 根據考試、考核結果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報設區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門審批。錄用特殊職位的國家公務員，經國務院人事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人事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序或採用其他測評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國家行政機關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考試，由國務院人事部門負責組織。

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考試，由省級人民政府人事部門負責組織。

第十八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錄用的國家公務員，應當具有兩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按照規定錄用的沒有基層工作經歷的國家公務員應當安排到基層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條 新錄用的國家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滿合格的，正式任職；不合格的，取消錄用資格。
新錄用的國家公務員在試用期內，應當接受培訓。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條 國家行政機關按照管理權限，對國家公務員的德、能、勤、績進行全面考核，重點考核工作實績。

第二十一條 對國家公務員的考核，應當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實行領導與群眾相結合，平時與定期相結合。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務員的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時考核作為年度考核的基礎。

第二十三條 國家行政機關在年度考核時設立非常設性的考核委員會或者考核小組，在部門負責人的領導下負責國家公務員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條 年度考核先由個人總結，再由主管領導人員在聽取群眾意見的基礎上寫出評語，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見，經考核委員會或者考核小組審核後，由部門負責人確定考核等次。
對擔任國務院工作部門司局級以上領導職務和縣級以上地方各人民政府工作部門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的考核，必要時可以進行民意測驗或者民主評議。

第二十五條 年度考核結果分為優秀、稱職、不稱職三個等次。
對國家公務員的考核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以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複核。

第二十六條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對國家公務員的獎懲、培訓、辭退以及調整職務、級別和工資的依據。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國家行政機關對在工作中表現突出，有顯著成績和貢獻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跡的國家公務員給予獎勵。對國家公務員的獎勵，堅持精神鼓勵與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

第二十八條 國家公務員有下列表現之一的，當予以獎勵：

- (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的；
- (二) 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作風正派，辦事公道，起模範作用的；
- (三) 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的；

- (四) 愛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財有突出成績的；
- (五)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群眾利益免受或者減少損失的；
- (六) 在搶險、救災等特定環境中奮不顧身，做出貢獻的；
- (七) 同違法違紀行為做鬥爭，有功績的；
- (八) 在對外交往中，為國家爭得榮譽和利益的；
- (九) 有其他功績的。

第二十九條 對國家公務員的獎勵分為：嘉獎，記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榮譽稱號。

國家行政機關對受前款所列獎勵的國家公務員，按照規定給予一定的物質獎勵。

第三十條 國家公務員獎勵的權限和程序，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必須嚴格遵守紀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散布有損政府聲譽的言論，組織或者參加非法組織，組織或者參加旨在反對政府的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組織或者參加罷工；
- (二) 玩忽職守，貽誤工作；
- (三) 對抗上級決議和命令；
- (四) 壓制批評，打擊報復；
- (五) 弄虛作假，欺騙領導和群眾；
- (六) 貪污、盜竊、行賄或者利用職權為自己和他人謀取私利；
- (七) 揮霍公款，浪費國家資財；
- (八) 濫用職權，侵犯群眾利益，損害政府和人民群眾的關係；
- (九) 洩漏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十) 在外事活動中，有損國家榮譽和利益；
- (十一) 參與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賭博等活動；
- (十二) 違反社會公德，造成不良影響；
- (十三) 經商、辦企業以及參與其他營利性的經營活動；
- (十四) 其他違反紀律的行為。

第三十二條 國家公務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違紀行為，尚未構成犯罪的，或者雖然構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給予行政處分；違紀行為情節輕微，經過批評教育後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三條 行政處分分為：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受撤職處分的，同時降低級別和職務工資。

受行政處分期間，不得晉升職務和級別；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處分的，並不得晉升工資檔次。

第三十四條 處分國家公務員，必依照法定程序，在規定的時限內做出處理決定：

對國家公務員的行政處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處理恰當、手續完備。

第三十五條 給予國家公務員行政處分，依法分別由任免機關或者行政監察機關決定；其中給予開除處分的，應當報上級機關備案。縣級以下國家行政機關開除國家公務員，必須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條 國家公務員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列除開除以外的行政處分，分別在半年至兩年內由原處理機關解除行政處分。但是，解除降級、撤職處分不視為恢復原級別、原職務。

國家公務員在受行政處分期間，有特殊貢獻，可以提前解除行政處分。

解除行政處分後，晉升職務、級別和工資檔次不再受原行政處分的影響。

第三十七條 行政處分決定和解除行政處分的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職務升降

第三十八條 國家公務員的職務晉升，必須堅持德才兼備，任人唯賢的原則，注重工作實績。

第三十九條 晉升國家公務員的職務，必須在國家核定的職數限額內進行

第四十條 國家公務員晉升職務，應當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其中擬晉升上一級領導職務的，一般應當具有在下一級兩個以上職位任職的經歷。

第四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的職務晉升，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一）採取領導與群眾相結合的辦法產生預選對象；

（二）按照擬任職所要求的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礎上進行晉升考核；

（四）由任免機關領導集體討論決定人選。

對晉升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當進行任職培訓。

第四十二條 晉升國家公務員的職務，應當按照規定的職務序列逐級晉升。個別德才表現和工作實績特別突出的，可以越一級晉升，但是必須按照規定較有關部門同意。

第四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在年度考核中被確定為不稱職的，或者不勝任現

職又不宜轉任同級其他職務的，應當按照規定程序予以降職
第四十四條 任免機關根據國家公務員職務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結果，按照規定調整其級別和工資檔次。

第九章 職務任免

第四十五條 國家公務員職務實行委任制，部分職務實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按照規定的任免權限和程序任免國家公務員。

第四十七條 國家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予以任職：

- (一) 新錄用人員試用期滿合格的；
- (二) 從其他機關及企業、事業單位調入國家行政機關任職的；
- (三) 轉換職位任職的；
- (四) 晉升或者降低職務的；
- (五) 因其他原因職務發生變化的。

第四十八條 國家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予以免職：

- (一) 轉換職位任職的；
- (二) 晉升或者降低職務的；
- (三) 離職學習期限超限一年的；
- (四) 因健康原因不能堅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 (五) 退休的；
- (六) 因其他原因職務發生變化的。

第四十九條 國家公務員原則上一人一職，確因工作需要，經任免機關批准，可以在國家行政機關內兼任一個實職。

國家公務員不得在企業和營事業單位兼任職務。

第五十條 國家公務員擔任不同層次領導職務的最高任職年齡，由國家另行規定。

第十章 培訓

第五十一條 國家行政機關根據經費、社會發展的需要，按照職位的要求，有計劃地對國家公務員進行培訓。

國家公務員的培訓，貫徹理論聯繫實際、學用一致、按需施教、講求實效的原則。

第五十二條 國家公務員的培訓分為：對新錄用人員的培訓；晉升領導職務的任職培訓；根據專項工作需要進行的專門業務培訓和在職國家公務員更新知識的培訓。

第五十三條 國家行政學院、地方行政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按照有關規

定承擔國家公務員的培訓任務。

第五十四條 國家公務員在培訓期間的學習成績和鑑定作為其任職和晉升職務的依據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

第五十五條 國家公務員實行交流制度。

國家公務員可以在國家行政機關內部交流，也可以與其他機關以及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進行交流。

交流包括調任、轉任、轉換和掛職鍛鍊。

國家行政機關每年當有一定比例的國家公務員進行交流。

第五十六條 各級國家行政機關接受調任、轉任和輪換的國家公務員，應當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第五十七條 調任，是指國家行政機關以外的工作人員調入國家行政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或者助理調研員以上非領導職務，以及國家公務員調出國家行政機關任職。

調入國家行政機關任職的，必須經過嚴格考核，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應的資格條件。考核合格的，應當到行政學院或者其他指定的訓練機構接受培訓，然後正式任職。

國家公務員調出國家行政機關，不再保留國家公務員的身份。

第五十八條 轉任，是指國家公務員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當理由在國家行政機關內部的平級調動（包括跨地區、跨部門調動）。

國家公務員轉任，必須符合擬任職務規定的條件要求，經考核合格後，按照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輪換，是指國家行政機關擔任領導職務和某些工作性質特殊的非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有計劃地實行職位輪換。

國家公務員的職位輪換，按照國家公務員管理權限，由任免機關負責組織。

第六十條 掛職鍛鍊，是指國家行政機關有計劃地選派在職國家公務員在一定時間到基層機關或者企業、事業單位擔任一定職務。

國家公務員在掛職鍛鍊期間，不改變與原機關的人事行政關係。

第十二章 迴避

第六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在同一機關擔任雙方直接隸屬

於同一行政首長的職務或者有直接上下級領導關係的職務，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擔任領導職務的機關從事監察、審計、人事、財務工作。

第六十二條 國家公務員執行公務，涉及本人或者涉及與本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所列親屬關係人員的利害關係的，必須迴避。

第六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擔任縣級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領導職務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職。但是，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國家公務員除外。

第十三章 工資保險福利

第六十四條 國家公務員的工資制度貫徹按勞分配的原則。

國家公務員實行職級工資制。

國家公務員的工資主要由職務工資、級別工資、基礎工資和工齡工資構成。

國家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地區津貼和其他津貼。

第六十五條 國家公務員實行定期增資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確定為優秀、稱職的，以按照規定晉升工資和發給獎金。

第六十六條 國家公務員工資水平與國有企業相當人員的平均工資水平大體持平。

第六十七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生活費用價格指數的變動，有計劃地提高國家公務員的工資標準，使國家公務員的實際工資水平不斷提高。

第六十八條 新錄用人員在試用期間，發給試用期工資；試用期滿正式任職後，根據確定的職務和級別確定其工資。

第六十九條 國家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

第七十條 除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外，國家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扣減國家公務員的工資，也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國家公務員的保險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章 辭職辭退

第七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辭職，應當向任免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任免機關應當在三個月內予以審批。審批期間，申請人不得擅自離職。國家行政機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國家公務員三至五年的最低服務年限；未滿最低服務年限的，不得辭職。

在涉及國家安全、重要機密等特殊職位上任職的國家公務員，不得辭職。

第七十二條 國家行政機關對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擅自離職的國家公務員，給予開除處分。

第七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辭職後，二年內到與原機關有隸屬關係的企業或者營利性的事業單位任職，須經原任免機關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國家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辭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連續兩年被確定為不稱職的；

（二）不勝任現職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單位調整、撤銷、合併或者縮減編制員額需要調整工作，本人拒絕合理安排的。

（四）曠工或者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歸連續超過十五天，或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國家公務員義務，不遵守國家公務員紀律，經多次教育仍無轉變，又不宜給予開除處分的。

第七十五條 辭退國家公務員，由所在機關提出建議，按管理權限報任免機關審批，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六條 被辭退的國家公務員，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待業保險

第七十七條 國家公務員辭職或者被辭退，離職前應當辦理公務交接手續，必要時接受財務審計。

辭職離開國家行政機關和被辭退的國家公務員，不再保留國家公務員的身份。

第十五章 退休

第七十八條 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國家公務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告退休：

（一）男年滿六十周歲，女年滿五十五周歲；

（二）喪失工作能力的。

第七十九條 國家公務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經任免機關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男年滿五十五周歲，女年滿五十周歲，且工作年限滿二十年的；

（二）工作年限滿三十年的。

第八十條 國家公務員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和其他各項待遇。

第十六章 申訴控告

第八十一條 國家公務員對涉及本人的人事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處理機關申請複核，或者向同級人民政府人事部門申訴，其中對行政處分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監察機關申訴。

受理國家公務員申訴的機關必須按照有關規定作出處理。
複核和申訴期間、不停止對國家公務員處理決定的執行。

第八十二條 國家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及其領導人員侵犯其合法權益的行為，可向上級行政機關或者行政監察機關提出控告。受理國家公務員控告的機關必須按照有關規定作出處理。

第八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提出申訴和控告，必須忠於事實。

第八十四條 國家行政機關對國家公務員處理錯誤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負責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管理與監督

第八十五條 國務院人事部門負責國家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門，負責本行政轄區內國家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條 對有下列違反本條例規定情形的，根據不同情況，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門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對不按編制限額、所需職位要求及規定資格條件進行國家公務員的錄用、晉升、調入和轉任的，宣布無效；

（二）對違反國家規定，變更國家公務員的工資、養老保險金及其他保險、福利待遇標準的，撤銷其決定；

（三）對不按規定程序錄用、任免、考核、獎懲及辭退國家公務員的，責令其按照規定程序重新辦理或者補辦有關手續。

國家行政機關按照國家公務員的管理權限，對前款所列違

反

本條例規定的情形負有主要或者直接責任的國家公務員，

根

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行政處分。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由國務院人事部門負責解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施行的具體部署和步

驟由國務院規定。

中 共 國 務 院 一 九 九 三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發 布
